

##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皓景博瑞”）持有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11,886,840股，持股比例为6.4319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1），皓景博瑞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不超过3,000,000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皓景博瑞暂未实施减持且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1,886,840	6.4319%	IPO前取得： 11,886,84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江苏皓景博瑞 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	0	0.000 0%	2022/1/1 ~ 2022/3/3 1	集中竞价 交易	0 -0	0.00	11,88 6,840	6.43 1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皓景博瑞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，在减持期间内，皓景博瑞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皓景博瑞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